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瑞宝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，围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，始终坚持“四个狠抓”，着力于规范依法行政行为，着力于营造依法行政氛围，着力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着力于保障依法行政开展，街道的公信度和执行力显著增强，各项行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主要做法：

（一）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。我街近年来从远抓规划，近抓计划、完善制度、夯实基础做起，制定了《瑞宝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制度》。对全街依法行政工作做了总体规划，明确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，将全街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。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由街道党委书记余强、办事处主任杨锦标任组长，人大工委主任陈泽飞和党工委副书记何伟斌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科室（部门）为成员单位。建立机构、人员、责任三落实，形成了上下贯通，左右协调的体系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行政服务效能情况。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实行对外集中办理、统一办理、联合办理，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大力推行上门办证送证、预约服务、发放便民服务联

系卡、便民委托服务、简化办事、延时服务手续等便民措施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近年来，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族政策，坚持依法管理与以人为本相结合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。

（三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。街道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严格执行《瑞宝街道党工委重大问题议事规范》，落实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坚持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党政领导联席办公会议，对涉及地区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以民主集中的方式作出决定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做出行政决策前，充分听取司法所或其它法律部门提出的法律建议，对重大行政决策，采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，以保证行政决策的规范化、民主化、合法化、透明化。

（四）制度建设情况。通过制定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(试行)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(试行)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(试行)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(试行)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(试行)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(试行)》以及《瑞宝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监督制度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瑞宝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考评制度》等工作制度等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，推行重大行政

决策听证制度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，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，从制度全面推进我街依法行政工作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情况。一是加强辖内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督促辖内“三小”场所及在建工地、幼教托管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2017年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出动人员13082人/次，检店铺、企业达18354间次，共发出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396份，立案处罚1044宗，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103.8万元，全年共发现并整改隐患6242处，整改隐患6242处。查处违规住人的生产经营场所106间。二是建立“大城管”联合执法机制。2017年街道加大查控“两违”力度，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规范工地管理、燃气管理、河涌整治等方面，全年依法立案332宗(其中：一般程序案件98宗，简易程序案件176宗，强制控制类案件58宗)，行政处罚27.99万元。三是开展其它行政执法行动。堵疏结合开展“五类车”整治工作，地区交通安全秩序改善明显。联合瑞宝派出所、区交警大队等部门，2017年开展“五类车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查扣“五类车”6452台，优化便民车线路8条。提升阳光计生水平。落实各项奖励和扶助政策，2017年共为5972人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共1000多万元。联合工商、食药、质监、卫生等部门开

展食品安全、无证照、无证行医、烟草等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强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端午节的食品安全检查。

（六）政务公开情况。推进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街道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行政服务中心建设，健全街道依法行政网上公布，完善群众网上办事流程，其中街政务中心业务 2017 年年度办理情况：街道进驻政务中心审批事项 63 个，纳入综合窗口事项 25 个，专业服务窗口事项 20 个，服务政务大厅服务人数约 5855 人次，办结件数共 4916 件，按时办结率为 100%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率达到 100%。坚持严格规范街道执法部门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街城管执法队、安监中队等基层执法单位全面建立健全执法档案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，街道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率达 100%。

（七）行政监督情况。制定完善街道依法行政监督制度，对街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，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和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的行为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，建立重大执法情况的公开报道和案件回访机制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每年对相关部门和个人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评，纳入科室集体目标管理考核和机关干部个人年度考核，激发了干部依法行政积极性。同时，设置了依法行政监督电

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充分发挥党员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公众、社会舆论等的监督作用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有效预防了行政乱作为、不作为现象。

（八）存在问题和下一阶段工作思路

虽然，街道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，如部分工作人员对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、个别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简单执法和粗暴执法的现象、部分群众法律意识不强等。

下一阶段，街道将继续坚持依法行政、科学行政、规范行政，立足服务于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。

一是加强法制宣传学习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街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；不断在街道辖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的氛围，提高社会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力争创造良好的依法行政的社会环境。

二是加强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、奖惩制度，不断改进行政决策方式，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三是加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经常化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